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被　　告　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曹昌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簽立之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而為本件請求，而依該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第19條後段約定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且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記載，本件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